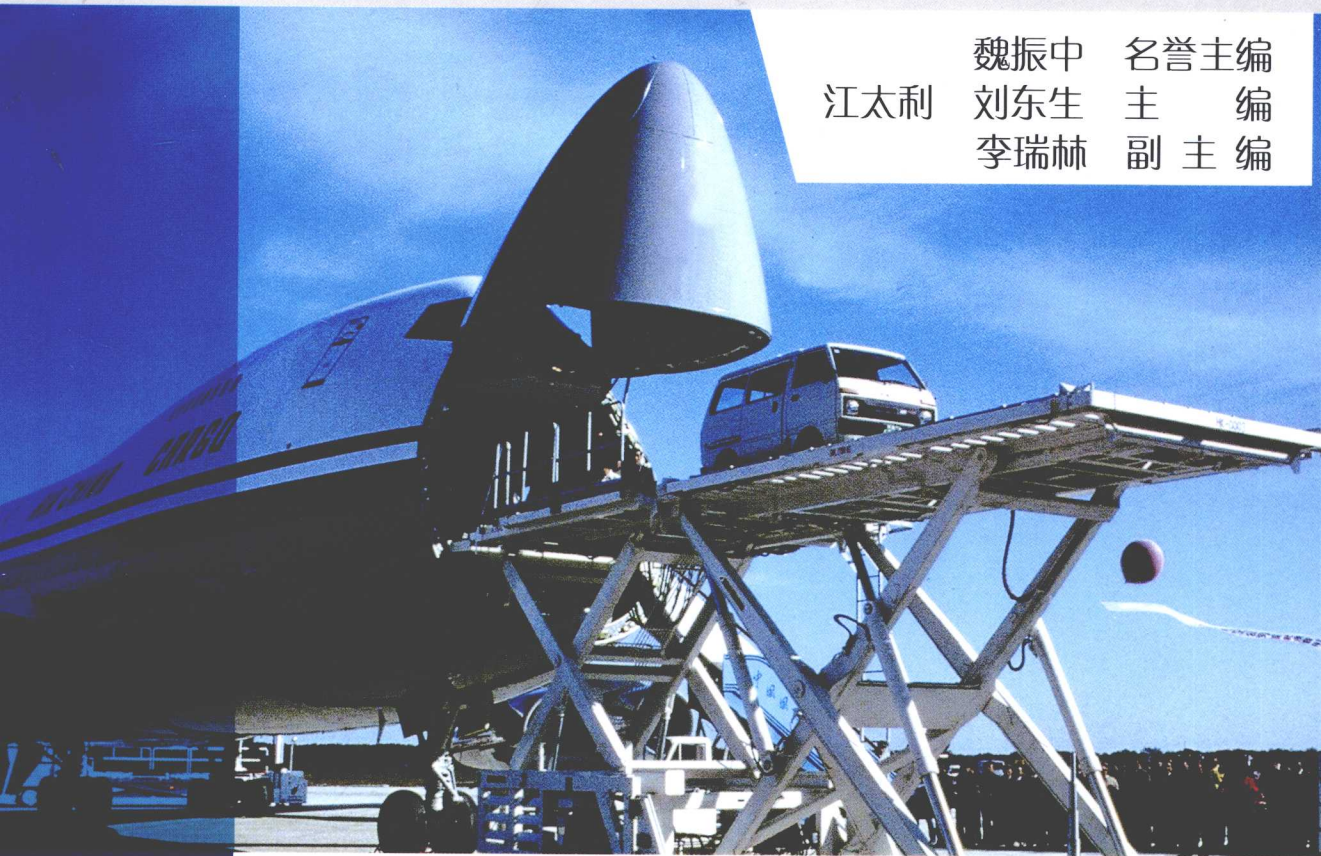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知识问答

魏振中 名誉主编
江太利 刘东生 主 编
李瑞赫 副 主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知识问答

魏振中	名誉主编
江太利	主 编
刘东生	副 主 编
李瑞林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十四章,以问答的形式,从国际航空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货物运输凭证,货物运输基本条件,活体动物运输基础知识,危险品运输基础知识,国际货物运输运价和运费,集运货物,航空货物运单的填写要求,货物的装舱、装板、装箱、垫材和捆绑要求,货物托运人的权利,货物的交付以及航空公司之间运输费用的结算,承运人的责任,索赔人索赔和承运人赔偿,托运人、收货人和货主的责任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

本书对从事航空国际货运人员、货运代理公司、托运人、收货人和货主以及代理人、物流公司、国际货物进出口贸易公司等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参考价值,是解决实际问题必备的参考书,也是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参考书,对国内航空货物运输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知识问答 / 江太利等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114-07874-3

I. 国… II. 江… III. 国际运输 — 航空运输 — 货物运输 — 问答 IV. F560.8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3216 号

书 名: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知识问答

名誉主编: 魏振中

主 编: 江太利 刘东生

副 主 编: 李瑞林

责任编辑: 薛 民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75千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874-3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30.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融航空貨運法規
業務知識于一體；
促航空貨運規範
健康持續的發展。

二〇〇九年九月
李虎曉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知识问答》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绍勇

副 组 长 罗朝庚 王世翔 王全华

成 员 马须伦 王刘幸 刘剑平 李虎晓 朱益民
阳广华 吴桐水 顾佳丹 浦照洲 魏振中

名誉主编 魏振中

主 编 江太利 刘东生

副 主 编 李瑞林

序

货物运输是物质生产和贸易的组成部分,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技术与地面服务质量的保障又是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同时又是综合性的科学技术及管理科学,且运输业本身又具有国际性和系统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的第三十七条及联合国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安全系统管理》(ICAO SMS)建议并要求各缔约国的国内运输标准及管理规章与国际标准对接,以减少运输成本和保证航空运输的服务质量以及货物的时效性和安全性。

江太利、刘东生二位先生是中国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的开拓者,他们为中国民航货物运输行业早期的科学化、规范化及国际标准化管理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退休后耕耘不止,继续发挥余热。本书编写历时近两年,总结了他们大半生的学习和实践经验(刘东生先生曾与本人于20世纪80年代初一同在中国民航驻法国巴黎办事处工作,共同目睹和体会了西方发达国家的此项工作与管理),对有关国际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起源和发展有着深刻理解和见解,特别是在运输契约条件中的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责任方面,清晰准确地阐述了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及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及责任、货物的索赔及赔偿、货物的安全作业注意事项、运费的结算以及发生运输事件及事故后如何处理争议等相关知识。

李瑞林同志在本人任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及民航局运输司期间,一直不遗余力地协助实施国际标准化及规范化管理,特别是在本书所述的危险品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航空集装设备、空地一体化及航空器运行安全保障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也是本人当年派员出国学习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及国际标准的年轻一代中取得成绩较大的一员。2005年至今,李瑞林同志一直兼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与货运相关的技术委员会委员。在协助本书的编写及出版工作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本人任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期间,魏振中同志在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具体负责标准化管理和服务质量工作,为企业的标准化及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做出了贡献。魏振中同志现任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秘书长并亲自倡导和组织此项工作。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方面的相关知识,是一本具有从事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工作指南作用的参考书。

值此国家实施大交通战略及发展物流业的方针之际,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会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使我国由航空大国逐步发展成为航空强国,加快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与国际接轨、促进中国航空运输业以及国家经济贸易的健康和谐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理事长 张志忠

二〇〇九年十月

前 言

我国是国际贸易进出口大国,进出口的货物使用空运日益增加。航空公司的货运人员、货运代理公司人员、托运人、收货人和货主都需要了解国际航空货运的基本常识。

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的委托,我们根据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中经常发生的问题,编写了这本《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知识问答》。本书以问答的形式进行编写,这种编写方法的优点是问题突出、读者比较容易理解、比较容易掌握和明了国际航空货运中的基本问题。

本书分 14 章,提出了 155 个问题并进行了回答。它们覆盖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章、运输条件;运输凭证;托运人对货物的包装、文件的责任;活体动物和危险品运输必须注意的事项;运价和运费;集运货物;航空货运单的填写;承运人货物的运出程序;货物的装舱、装板、装箱、垫材和捆绑;托运人和收货人的权利;承运人对货物的交付;航空公司之间运费结算基本常识;承运人的责任、索赔人索赔和承运人赔偿;托运人、收货人和货主的责任等。对这些问题的了解有利于帮助解决航空货物运输的安全;明了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和代理人的关系和责任;正确地处理在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中发生的事件和事故的争议。

本书的附录 A 是 1999 年 5 月 29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中文文本,附录 B 是该公约的英文文本,附录 C 是一份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止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加入该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的国家或者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名单。

承蒙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本书中使用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的一些单证和资料。如果有出入,以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的最新单证或资料为准。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周石田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了荷兰莱顿大学法学博士吴建端同志的帮助,得到了甘明同志的帮助,同时,感谢上海天科化工检测有限公司、北京信诺递捷运输有限公司、新疆欧亚国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大量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的内容中存在着不妥或者有误的地方,敬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航空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
1. 第一部国际航空私法是哪一年签订的,其关于承运人应当承担的主要损害赔偿 责任限额是如何规定的?	1
2. 《华沙公约》生效后,进行了哪些修订和补充?	2
3. 国际航空私法出现了复杂化的状况,有新的国际航空私法吗?	5
4. 如何理解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	7
5. 如何获得特别提款权与各国货币的等值?	8
6. 国际濒危野生种类动植物的运输,受国际公约的约束吗?	8
7. 危险品的国际航空运输,受国际公约的约束吗?	8
8. 在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中,必须遵守货物运输途经国家(地区)管理航空货物运输的 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吗?	8
9.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决议、规定、规则、手册和建议实施办法有何作用?	9
10. “货物运输总条件”对运输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吗?	10
第二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凭证	15
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凭证是什么?	15
2. 国际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的证据价值是什么?	16
3. 国际航空货运单正本“合同条件”包括哪些内容?	17
4.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何时开始生效?	17
5. 什么是集运货物?	18
6. 什么是分运单?	18
7. 什么是总运单?	18
8. 集运人(货运代理公司)的分运单有何作用?	18
第三章 国际航空货物的基本条件要求	19
1. 国际航空货物的基本包装和标记标志有何要求?	19
2. 如何识别航空运输货物?	19
3. 托运人是否需要将货物进出口相关文件附在航空货运单上带往目的地?	19
4. 承运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检查吗?	20
5. 航空货物是否需要经过安全检查?	20
6. 承运人是否有拒运货物的权利?	21
7. 承运人是否可以推迟、停止运输货物或改变承运人、改变运输方式?	21
8. 托运人托运国际航空货物是否需要订舱?	22
9. 如何发现货物中隐含的危险物品或物质?	23
10. 什么是“货物已经准备好,且可交运出”的条件?	27

11. 什么是特种货物? 特种货物在包装等方面有何特别要求?	32
第四章 国际航空活体动物运输基础知识	37
1. 航空运输中造成活体动物死亡的原因是什么? 如何防止发生活体动物的运输死亡事故?	37
2. 活体动物的容器(包装)的外侧需要贴什么标贴和标写什么内容?	38
3. 为什么活体动物在运输中会逃逸?	39
4. 为什么活体动物在运输中会发生自己伤害自己?	40
5. 运输活体动物的容器(包装)设计和制作是否必须保证活体动物在运输中产生的粪便和容器内水槽的水不得泄漏?	40
6. 水生活体动物的包装如何防止水的泄漏?	40
7. 鲜活水生活体动物在运输中发生死亡是什么原因?	41
8. 托运人托运活体动物需要向承运人出具什么文件?	41
9. 对活体动物的运输,托运人需要通知承运人哪些注意事项?	41
10. 对活体动物的收运、装载和操作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43
11. 填写活体动物的航空货运单有特别要求吗?	47
第五章 国际航空危险品运输基础知识	49
1. 什么是危险品?	49
2. 国际航空危险品货物运输分为几类?	49
3. 国际航空危险品运输的包装分为几级?	50
4. 国际航空危险品运输的法律法规是什么?	50
5. 各个国家(地区)关于航空危险品运输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50
6. 航空运输危险品安全是否有保证? 托运人的责任是什么?	51
7. 未遵守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或者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的规定,或者谎报、匿报货物品名、性质,有哪些危害性?	52
8. “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是何种文件?	52
9. 办理危险品的出口运输有哪些主要程序?	54
10. 承运人的责任是什么?	54
11. 承运危险品有哪些主要程序?	57
12. 危险品的储运主要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57
13. 发生国际航空运输危险品事故或者事件时是否必须报告?	60
14. 在飞行中发生危险货物紧急事件,机长应如何报告?	61
第六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和运费	62
1. 什么叫做运价和运费?	62
2. 什么是公布运价?	62
3.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有哪些种类?	62
4. 托运人托运货物要求对运输声明价值,承运人是否收取声明价值费?	65
5. 什么是计费重量?	65
6. 承运人如何报价?	66
7. 什么是运输费用预付? 什么是运输费用到付?	66
8. 为什么收货人对运输费用到付的货物要求指定代理人办理运输和指定	

承运人承运货物？	67
9. 什么是到付费用附加费？	68
10. 什么是垫付款和垫付款手续费？	68
11. 什么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货物运费结算系统	69
12. 对于运输费用预付的货物,如果托运人未及时支付费用,承运人如何处理？	69
13. 对于运费费用到付的货物,如果收货人拒收货物或者拒付运输费用, 费用应当由谁支付？	70
第七章 集运货物	71
1. 什么是集运(集中运输)货物? 哪些货物不能作为集运货物办理发运?	71
2. 产生集运货物的原因是什么?	71
3. 在什么情况下,托运人使用集运货物的运输方式比较合适?	72
4. 集运货物的运输费用如何支付?	73
5. 在集运货物的总运单上需要附什么文件?	73
第八章 填写航空货运单	74
1. 航空货运单应当由谁填写? 委托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填写航空货运单的, 由谁承担责任?	74
2. 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的责任是什么?	74
3. 航空货运单具有哪些证据价值?	74
4. 如何填写航空公司托运书?	75
5. 如何填写航空货运单?	77
6. 如何填写货运代理公司托运书?	102
7. 如何填写集运人的分运单?	103
8. 如何按航空公司提供的净价靠级?	104
9. 托运人将货物交承运人后,还有提出要求和处理货物的权利吗?	105
第九章 航空货物运出程序	107
1. 在航空货运单填写完毕后,承运人可以将货物运出境吗?	107
2. 航空公司如何将货物运出境?	107
3. 航空公司如何将货物列入舱单?	107
4. 对贵重货物、活体动物等特种货物,承运人应采取什么特别措施?	107
5. 托运人在订妥货物舱位后,由于因承运人未按照预定的航班运输货物,承运人 应当如何处理?	108
6. 托运人选择空运方式运输,但承运人采用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将其货物运抵目的地, 是否可以?	108
7. 如果航班上发生有货无单、有单无货等不正常情况时,承运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109
第十章 货物的装舱、装板、装箱、垫材和捆绑固定	112
1. 如何将散装货物系留在散装舱内?	112
2. 如何将集装板和集装箱货物固定在货舱内?	113
3. 将货物装入集装板和集装箱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13
4. 什么是不符合标准的集装设备?	116

5. 如何计算集装板和集装箱所装的货物的重量?	116
6. 飞机的装载量有哪些限制?	118
7. 集装设备的最大装载量和装舱位置有何限制?	120
8. 灵柩和骨灰的装板(箱)和装舱有无特别要求?	121
9. 鲜活易腐货物的装板(箱)和装舱有无特别要求?	121
10. 湿货的装板(箱)和装舱有无特别要求?	122
11. 为什么重件货物必须铺放垫材?	123
12. 如何铺放垫材?	124
13. 对垫材的质量有何要求?	126
14. 如何确定需要的垫材?	127
15. 如何对捆绑固定设备的承受力和可用性进行检查?	131
16. 如何计算捆绑固定设备所产生作用力?	132
17. 货物的方向性捆绑固定有哪些注意事项?	133
18. 你是否知道各种捆绑固定设备的承受力?	134
19. 如何计算需要的捆绑固定设备?	134
20. 是否建立重件和大件货物铺放垫材和捆绑固定工作单制度?	140
21. 监装的职责是什么?	140
第十一章 到达航班货物的核对与交付	144
1. 承运人如何核对到达航班的货物?	144
2. 货物运抵目的地后,承运人如何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通知?	144
3. 对于运输费用到付的货物,收货人拒绝支付费用,承运人应如何处理?	146
4. 收货人提取货物之前是否需要办理货物检验检疫及海关的申报手续?	146
5. 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应当办理哪些承运人的手续? 另通知人是否可以提取货物?	146
6. 海关没收的货物,承运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46
7.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对于货物的破损,是否必须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 并出具“货物检查报告”?	146
8. 什么是“无法交付货物”? 承运人如何处理“无法交付货物”?	148
9. 对于“无法交付货物”,如果托运人无答复意见,承运人如何处理?	157
10. 海关对于最终无法交付货物有上缴的规定吗?	157
11. 运输费用到付的航空货运单货物的最终无法交付或者上缴海关,运费和 其他费用如何收取?	158
12. 集运货物是如何交付的? 分运单货物的运输费用是否也可以到付? 分运单货物的无法交付如何处理?	161
第十二章 航空公司之间运输费用的结算	162
1. 航空公司之间运输费用预付的航空货运单,运费及其他费用是如何结算的?	162
2. 航空公司之间运输费用到付的航空货运单,运费及其他费用是如何结算的?	162
3. 分批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如何结算?	162
4. 航空公司将收运的货物转由其他承运人时,对于运输费用到付,应如何收取 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对于代码共享的航班运输,运费及其他费用如何结算?	164
5. 运输费用到付的航空货运单按照指定的承运人开账结算运费和其他费用时,	

为什么会受到拒付?	166
6. 运输费用到付的航空货运单货物的最终无法交付或者上缴海关,如何收回到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	166
7. 航空货运单所列的运输路线是否可以改变?	166
8. 航空货运单上运输费用及付款方式填错了,如何进行结算?	168
9. 运输费用预付改为到付或到付改为预付时,如何处理?	168
10. 境内航空公司运往境外的货物,对于运输费用到付的航空货运单,应如何收取和结算?	168
11. 境外运往境内货物,由境内航空公司代理交付的,对于运输费用到付的航空货运单,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如何收取和结算?	168
第十三章 承运人的责任、索赔人索赔和承运人赔偿	169
1. 承运人在航空运输期间造成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赔偿责任的限额如何确定?	169
2. 什么是航空货物运输期间?	170
3. 什么是延误? 承运人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哪些责任?	171
4. 在哪些范围内承运人可以不承担责任?	172
5. 承运人能否免责或者减责?	173
6. 受雇人、代理人和承运人的赔偿总额是多少?	173
7. 为什么必须及时向承运人提出异议?	173
8. 谁是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必须向何承运人提出异议?	174
9. 集运货物向谁提出异议?	175
10. 发生货物损坏等不正常情况时,提取货人是否需要在“货物交付收据”上写下备注? 承运人出具的“货物检查报告”、“货物损坏报告”或者“货物遗失报告”有何作用?	176
11. 如何写异议书?	176
12. 承运人收到有权提取货物人的异议书后,应当如何处理?	180
13. 在提出异议后,正式索赔和诉讼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81
14. 谁有权向承运人提出正式索赔?	181
15. 如何向承运人发出索赔函?	182
16. 承运人如何处理索赔人的正式索赔?	192
17. 索赔人接受赔款是否需要出具收据?	196
第十四章 托运人、收货人和货主的责任	198
1. 由于承运人收运了货物,在运输期间发生的一切事件,都是承运人的责任,与托运人、收货人和货主无任何关系,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198
2. 一条狼狗在拖往停机坪装机时逃逸,机场安全部门为了人员和飞机的安全,对狼狗进行了枪杀,托运人要求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承运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如果狼狗咬伤人,怎么办? 如果逃逸的狼狗被发动机气流吸入发动机舱内,应如何处理?	198
3. 某托运人交运承运人一条较凶猛的狗,交运时狗身体状况良好,但在目的地交付时头破血流,收货人要求承运人赔偿,承运人是否应当赔偿?	199

4. 活体动物容器内的粪便严重泄漏,污染了行李和邮包,应如何处理? 199

5. 某收货人收到自某地运来的金鱼时,水已漏光,金鱼死亡,收货人要求赔偿,承运人是否应当赔偿? 199

6. 在运输中,活体动物的粪便和水生活体动物的水时常发生泄漏,导致设备受损,需花费几十万美元的修理费无法追偿,给其他货物、行李或邮包造成的损坏,承运人赔偿索赔人后,难于或者不可能向托运人、收货人和货主追偿,承运人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199

附录一: 1999 年 5 月 28 日蒙特利尔《统一国际航空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中文版)..... 200

附录二: 1999 年 5 月 28 日蒙特利尔《统一国际航空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英文版)..... 212

附录三:加入 1999 年 5 月 28 日蒙特利尔《统一国际航空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国家和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览表 228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国际航空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 第一部国际航空私法是哪一年签订的？其关于承运人应当承担的主要损害赔偿限额是如何规定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一些国家在华沙签订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该公约自 1933 年 2 月 13 日开始生效。我国于 1958 年 7 月 20 日送交了申请书,该公约于 1958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对我国生效。

《华沙公约》规定因发生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造成旅客的死亡、受伤或者身体上的任何其他伤害的,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125 000 法郎;在托运行李和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千克 250 法郎,除非旅客或者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交付时的价值,并支付必要的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除非承运人证明该声明的金额高于交付时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实际价值;对于旅客自己保管的物品,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以 5 000 法郎为限。

上述金额的法郎,是指含有千分之九百成色的 65.5 毫克黄金的法国法郎,以上金额可以折合成任何国家的货币,取其整数。

例 1: 1934 年 125 000 法郎等于多少美元?

1934 年美元与黄金的比值为 USD35/oz,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65.5(\text{毫克}) \times \frac{900}{1\,000}(\text{成色}) \times 125\,000(\text{法国金法郎}) = 7\,368\,750(\text{毫克})$$

$$\frac{35.00(\text{美元})}{31\,103.48(\text{毫克})} \times 7\,368\,750 = 8\,291.88(\text{美元}) = 8\,300 \text{ 美元}$$

1973 年美元贬值,美元与黄金的比值为 USD(美元代码)42.22/oz(盎司代码),按照上述公式计算,125 000 法郎约等于 10 000 美元。

例 2: 250 法郎等于多少美元?

1934 年美元与黄金的比值为 USD35/oz,按照上述公式计算,250 法郎约等于 17 美元。

1973 年美元贬值,美元与黄金的比值为 USD42.22/oz,按照上述公式计算,250 法郎约等于 20 美元。

例 3: 5 000 法郎等于多少美元?

1934 年美元与黄金的比值为 USD35/oz,按照上述公式计算,5 000 法郎约等于 332 美元。

1973 年美元贬值,美元与黄金的比值为 USD42.22/oz,按照上述公式计算,5 000 法郎约等于 400 美元。

注: 1 盎司(ounce) = 31 103.48(毫克)。

《华沙公约》对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见《华沙公约》第十九条)。

2. 《华沙公约》生效后,进行了哪些修订和补充?

《华沙公约》生效后进行了多次修订,产生了以下议定书和公约:

第一,《修订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或者称为《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简称《海牙议定书》。

《海牙议定书》签订于1955年9月28日荷兰的海牙市,自1963年8月1日开始生效。我国于1975年8月20日送交了加入书,自1975年11月18日开始对我国生效。

《海牙议定书》将《华沙公约》规定的因发生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造成旅客的死亡、受伤或者身体上的任何其他伤害的,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由125 000法郎改为250 000法郎(按照当时美元与黄金比值USD35.00/oz计算约等于16 600美元。1973年美元贬值,黄金对美元的比值为USD42.22/oz计算约等于20 000美元);在托运行李和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千克仍然为250法郎(按照当时美元与黄金比值USD35.00/oz计算约等于17美元。1973年美元贬值,黄金对美元的比值为USD42.22/oz计算约等于20美元),除非旅客或者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支付必要的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除非承运人证明该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实际利益;对于旅客自己保管的物品,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仍然以5 000法郎为限(按照当时美元与黄金比值USD35.00/oz计算约等于332美元。1973年美元贬值,黄金对美元的比值为USD42.22/oz计算约等于400美元)。

第二,因《华沙公约》未包括关于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的专门规则,因此一些国家于1961年9月18日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市签订了《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简称《瓜达拉哈拉公约》。

《瓜达拉哈拉公约》自1964年5月1日开始生效。《瓜达拉哈拉公约》是对《华沙公约》的补充。我国没有加入这一公约。

第三,美国一直认为《华沙公约》对每一名旅客8 300美元和《海牙议定书》16 600美元的赔偿责任限额太低,要求提高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此,一些国家于1971年3月8日在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城签订了《修订经1955年9月28日订于海牙的议定书修正的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简称《危地马拉城议定书》。《危地马拉城议定书》是对《海牙议定书》的修订,将因发生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造成旅客的死亡或者身体伤害的,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改为1 500 000法郎(当时约等于100 000美元);对于在运输中造成旅客延误的,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规定为62 500法郎(当时约等于4 150美元);在行李运输中造成行李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而产生的损失,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对每一名旅客规定为15 000法郎(当时约等于1 000美元);在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仍然为250法郎(当时约等于17美元),除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支付必要的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除非承运人证明该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托运人的实际利益。

但是,由于批准加入《危地马拉城议定书》国家一直未达到法定的数量,《危地马拉城议定

书》尚未生效,我国也没有递交申请书。

第四,《修订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简称《蒙特利尔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蒙特利尔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是对《华沙公约》的修订版,将《华沙公约》规定的因发生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造成旅客的死亡、受伤或者身体上的任何其他伤害的,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由125 000法郎改为8 300特别提款权;在托运行李和货物运输中,将承运人对旅客的托运行李和托运人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由每千克250法郎改为17特别提款权,除非旅客或者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支付必要的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除非承运人证明该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实际利益;对于旅客自己保管的物品,将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由5 000法郎改为332特别提款权。

《蒙特利尔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签订于1975年9月25日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市,自1996年2月15日开始生效。我国没有加入这一附加议定书。

第五,《修订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所修订的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简称《蒙特利尔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蒙特利尔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是对《海牙议定书》的修订,将《海牙议定书》规定的因发生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造成旅客的死亡、受伤或者身体上的任何其他伤害的,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由250 000法郎改为16 600特别提款权;在托运行李和货物运输中,将承运人对旅客的托运行李和托运人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千克由250法郎改为17特别提款权^①,除非旅客或者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支付必要的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除非承运人证明该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实际利益;对于旅客自己保管的物品,将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由5 000法郎改为332特别提款权。

《蒙特利尔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签订于1975年9月25日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市,自1996年2月15日开始生效。我国没有加入这一附加议定书。

第六,《修订经1955年9月28日〈海牙议定书〉和1971年3月8日〈危地马拉城议定书〉所修订的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三号附加议定书》。简称《蒙特利尔第三号附加议定书》。《蒙特利尔第三号附加议定书》是对《海牙议定书》和《危地马拉议定书》的修订,将《危地马拉议定书》规定的因发生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造成旅客的死亡、受伤或者身体上的任何其他伤害的,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由1 500 000法郎改为100 000特别提款权;在运输中造成旅客延误的,承运人对每一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由62 500法郎改为4 150特别提款权;在行李运输中造成行李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而产生的损失,承运人对每一名的赔偿责任限额由15 000法郎改为1 000特别提款权;在货物运输中,将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250法郎改为17特别提款权,除非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支付必要的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除非承运人证明该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托运人的实际利益。

①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账单位。

《蒙特利尔第三号附加议定书》签订于1975年9月25日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市,至今仍未生效。

第七,《修订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所修订的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四号附加议定书》,简称《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对于《海牙议定书》的货运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该议定书规定了可以使用保存运输记录的其他方式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将《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的第五条改为:

“一、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

二、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经托运人同意,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采用此种其他方法的,承运人应当应托运人的要求,向托运人出具货物收据,以便识别货物并能获得此种其他方法所保存记录中的内容。

三、在转运地和目的地,不能使用本条第二款所述保存运输记录的其他方法的,承运人无权拒绝收运货物。”

第二,该议定书对航空货运单进行了简化,将《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的第八条改为:

“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应当包括:

(一)对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标示;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或者几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对其中一个此种经停地点的标示;以及

(三)对货物重量的标示。”

第三,该议定书对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和可以不承担责任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将《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的第十八条改为:

“一、对于因登记的行李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如果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二、对于因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三、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下列一个或者几个原因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一)货物的固有缺陷、质量问题或者瑕疵;

(二)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三)战争行为或者武装冲突;

(四)公共当局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四、本条前面各所称的航空运输期间,系指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不论在机场内、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

五、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履行的任何陆路、海上或者内河运输过程。但是,此种运输是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时为了装载、交付或者转运而办理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推定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四,该议定书将《经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托运人的交运的货物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千克由250法郎改为17特别提款权,除非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包件